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廣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心語

被告 張詠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壹仟捌佰柒拾壹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
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
條、第79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廣宙有限公司(下
稱廣宙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解散，並經股東決議選任
被告林心語(下稱林心語)為清算人，復於同年月14日經臺北
市政府為解散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東同意

01 書及登記申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6至61頁），依前開規
02 定，本件訴訟應由林心語為廣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3 二、被告張詠閔（下稱張詠閔，與廣宙公司、林心語合稱被告）經
0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5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廣宙公司於110年12月3日與伊簽署「銀行授信綜
09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向伊申請授信
10 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並於同年月8日動撥700
11 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8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利息依
12 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48%機動計算，均分48期
13 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未繳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
14 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5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林心語、張詠
16 閔擔任連帶保證人。詎廣宙公司於113年7月8日繳款後，即
17 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本金260萬1,8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8 利息、違約金，經伊屢次催討無著，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
1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
20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1,8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1 利息、違約金。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廣宙公司、林心語均陳稱：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

24 （二）張詠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28 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產
29 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0頁），廣宙公司、林心
30 語對上情未為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張詠閔經合法通知
31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屬

0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即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3 書記官 周苡彤

14 附表：

15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2,601,871 元	自113年7 月9日起 至清償日 止	4.17%	自113年8 月10日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 個月，按左列利 率20%